

## 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东城区绿化一队（单位名称）的绿化一队 2026 东城区养护项目劳务服务外包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绿化一队 2026 东城区养护项目劳务服务外包（第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明垣浩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 万元，1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明垣浩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7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